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9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黃靜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五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零二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黃靜宜於民國109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8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5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

0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45,133元
02 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03 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04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05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06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
07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
08 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
11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12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13 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